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0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允懋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張寬德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67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法官　徐　福　妙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